

S 学科（特色方向）建设考核目标

- 1、 培养省医坛新秀等同级别人才项目 1 人或新增博导 1 人；
- 2、 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（到账经费 100 万及以上）2 项；
- 3、 完成科技成果转化，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及以上或多项转化项目到账 200 万；
- 4、 发表本领域高质量论文 3 篇，其中 T3 类至少 1 篇；
- 5、 获得省部级科学成果奖 1 项（三等奖及以上）；
- 6、 新增省级学术组织（省医学会、医师协会）副主委及以上任职 1 人或中华医学会二级学会委员任职 1 人；
- 7、 牵头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 1 项（到账经费 100 万）；
- 8、 牵头制定临床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 1 项。

备注：中期合格指标为完成考核指标 2 项，基本合格指标完成 1 项；
期满须完成至少 4 项考核指标。